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契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臺北市運動場地（含運動場地內設施）交由認養人（以下簡稱乙方）無償認養，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標的：認養運動場地處（如附圖示；範圍：設施或設備，如契約附件清冊）。

第二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予甲方。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損害賠償與代辦費。若仍有剩餘，則將餘款無息返還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四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對認養標的實施管理所投入之人力、物力及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乙方應派專人辦理本契約及認養企劃書內所定之各項內容，並提供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前項人員有變動時，乙方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五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契約生效日辦理財產點交，其契約生效日為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次日為之。

契約期滿、解除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日起十四日內，將認養場地及設施回復原狀，並通知甲方辦理返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

第六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完成認養契約書所定各項內容外，並應履行下列管理維護工作：

一、 認養場地及其周圍向外延伸二十公尺範圍內之設施（包括球場、紅土、樹木、花卉及草地等）澆水、清潔、雜草拔除、垃圾集中清運、開關燈具及場地整平等基本維護工作。

二、乙方於5月至10月至少排定2次認養場地割草期程，其餘月份每月至少1次，按排定期程辦理割草，甲方如認為需增加割草次數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三、認養標的為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者，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將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設施內之活動式圍網拆卸放倒固定或撤離，貨櫃及相關設施撤離河川區域。

四、認養場地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甲方。

乙方未履行前項工作，甲方得強制代為辦理，其衍生之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保證金中先行扣除，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十日內補足保證金。

**第七條** 甲方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標誌牌之設置地點、式樣、規格、材質及文字內容，由甲方定之。

**第八條** 乙方若需增設相關設施、花木、草皮等或變更原有設施或設備者，須經甲方同意，並將設計圖說送甲方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

前項施作，乙方亦應符合其他法令之規定。

乙方增設設施屬運動場地需求者，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其餘部分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

乙方未依前項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時，甲方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認養場地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不得獨占使用或讓民眾誤認為乙方私有產權範圍。乙方不得阻擾供公眾使用，並應協助甲方辦理相關運動賽事，積極推廣社會體育及提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學練習，甲方於必要時，得於認養標的為適當之標

示。

第十條 乙方須於訂約後十日內以書面檢具認養場地使用計畫，向甲方申請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優先使用權，優先使用權以三個月為一期，乙方每期可任選 12 天優先使用，且應於認養計畫書中載明。

乙方經甲方核可之使用時段，限乙方自行使用，未經甲方許可不得將場地使用權讓與他人。若乙方不使用上述之時段，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受理一般民眾申請借用。

乙方於甲方核可時段內有優先使用權，惟甲方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於同時段內，如為辦理本市代表隊之選拔或基層選手訓練等活動所需，乙方同意不得使用該等時段。但甲方應於活動開始前 30 日通知乙方，且該等時段全年度以 12 日為上限。

乙方於經甲方核可得優先使用時段外欲使用認養場地時，須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工作，具有監督輔導權，得隨時要求改善，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隨時提供詳實資料供甲方參考。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場地，得按月記錄考評（考評表如附）。考評分數未達 60 分者，甲方應依第十三條第四款前段規定辦理。

乙方對於甲方限期命改善之履約事項，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依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第三人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及損害賠償費及其他相關衍生費用）。

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前項約定對甲方負責。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於認養期間內，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甲方為配合公共工程之推動，或有對認養標的全部或一部收回自行管理之需求。
- 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三、乙方非法占用。
- 四、乙方未經同意擅自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予他人。
- 五、乙方利用認養場地收取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或從事商業性營業行為等，經查證屬實。
- 六、乙方考評績效未達 60 分，經甲方限期命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其他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情節非屬重大，經甲方限期命改善，二次通知，逾期仍未改善。
- 七、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乙方依下列各款收取費用，不適用前條第六款之規定：

- 一、乙方向甲方申請使用時段辦理活動（非營業性活動）時所支應比賽實際開銷（如收取報名費、器材費、裁判費等）。
- 二、其他團體或個人，雖向甲方申請認養場地使用，但主動向乙方請求提供裁判、場地設施（備）等專業協助或服務時，乙方於必要範圍內所收取之費用。
- 三、經甲方核准收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者，悉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七條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一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九條 經甲方審查通過之認養企劃書及認養場地使用計畫，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如其與本契約之內容不一致者，除另有約定或對甲方有利者外，優先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乙方如有違反認養企劃書或認養場地使用計畫，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壹式叁份，由甲方留執備用，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法定代理人：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場地認養單位考評表

認養臺北市運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考核表	認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考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考核表		
認養標的範圍：		認養單位：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評事項		配分	得分	
一、 環境保持清潔	1. 步道及設施。	10		
	2. 草坪或盆栽。	10		
二、 灑水	認養範圍及周邊草坪、盆栽是否灑水。	10		
	三、 設施維護	1. 設施是否妥善維護	15	
2. 認養設施如有任何問題是否與體育局聯繫。		10		
四、 使用情形	是否有將場地認養權利逕自轉讓供他人使用或有違約擅自對外收費之情形。	15		
	五、 其他	1. 認養標的是否有違規設置廣告物或其他不屬該標的之附屬物	10	
2. 針對非認養區域（河濱公園或鄰近區域）設施損壞或環境髒亂，是否協助通知體育局處理。		10		
3. 是否確實履行評選時自行承諾事項。		10		
總分				

附註：

考評總分未滿 60 分者，依認養契約第十七條第三款約定處理，由體育局通知認養單位限期改善。